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集中、櫃檯)

作業週期：每季至少查核乙次

受託買賣交易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p>一、公司經營經紀業務且與證交所簽訂主機共置服務契約者，使用該服務前，是否自訂使用規則並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註：請公司自訂)。</p> <p><u>二、營業員交易帳戶(通稱 98 戶，包含在公司指定之他證券商開立帳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量化標準請公司自訂)，權責主管是否按季評估營業員帳戶交易情形與其所得財力是否相當，並留存評估紀錄：</u></p> <p><u>1.營業員交易帳戶有頻繁交易者；</u></p> <p><u>2.營業員業績過度集中於自身交易帳戶者；</u></p> <p><u>3.營業員交易帳戶持續虧損者。</u></p>				
備 註：					

稽核人員 \_\_\_\_\_ 日期 \_\_\_\_\_